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13號

上　訴　人　李偉利

選任辯護人　王博正律師
　　慶啟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2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7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就上訴人李偉利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所處之刑部分之上訴，以未及審酌上訴人在原審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有利量刑事由，因而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已詳述其如何憑以量刑之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漏未審酌上訴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後續是否有實際依約給付賠償及其履行狀況，故其所為之量刑裁量，難謂客觀適法，應予撤銷等語。

三、惟查：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正值青壯之年，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工作，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行，依上手指示取得贓款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利益，更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再參諸上訴人前曾否認犯行，於上訴原審後始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於原審本案辯論終結前，賠償告訴人計新臺幣125,000元，堪認犯後態度已有明顯改善且有彌補損害之具體作為，暨其素行、教育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乃予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經核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妥適行使量刑裁量權，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且法院之量刑，係綜合全盤整體之犯罪情狀予以斟酌，並非僅憑有無達成調解，或已否賠償等情，為其審酌之唯一標準，仍係以行為人所為犯行之整體情節而為評價、酌量。是原判決於量刑時，既已說明如何審酌上訴人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依約給付賠償等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而為，於法即無違誤。而第三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上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後即不得再提出新證據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上訴人上訴本院始提出其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之匯款明細，本院自不予斟酌，況上訴人本即應按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賠償義務。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尤非屬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個人說詞，指摘原判決對其量刑不當，係

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